

**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**  
**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7/11，由董事长李佳鸿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8,000 万元~2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,000,000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1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5,516,664.00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7.68 元/股~7.81 元/股

**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**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通化东宝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后的股份将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。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/股（含）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。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1 日、2024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通化东宝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、

《通化东宝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、《通化东宝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8）。

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4 年第二期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1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7.81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7.68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15,516,664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